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就业质量报告

2015年度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学校简介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始建于 1982 年，是我省唯一一所公办警察类专科院校，实行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司法厅共管，以山东省司法厅为主的管理体制。2009 年，学院被中央政法委、中组部、司法部等中央 15 部委确定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1 年，省司法厅批准加挂牌山东司法行政学院牌子。2012 年成立山东律师学院。

学院有济南、章丘两个校区，占地 550 亩。济南校区位于风景秀丽的济南市区燕子山脚下，章丘校区位于山川秀美的济南章丘大学园区。学院办学条件优良，基础设施齐全，建有模拟法庭、模拟调解庭、教育矫治实训室、安全防范监控室、速录室、功力训练场、障碍训练场、警体馆等 20 个校内实训场所，在省人民检察院法警总队、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女子监狱、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等单位设有 60 多个校外实习基地，馆藏图书 39 万余册，很好地保障了教学需要。

学院拥有一支双师素质高、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46 人，其中博士硕士 99 人，教授、副教授 37 人，有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 75 人。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聘请了许多知名行业专家作为学院的校外兼职教师。

学院建有法律类、警务类、技术类 3 个专业群，共有法律事务、司法助理、书记官、司法警务、刑事执行、社区管理与服务、法律文秘 7 个专业，其中法律事务、司法警务、刑事执行为省级特色专业，法律事务、司法警务为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司法警务专业设有特勤特警方向、安全防范方向及安全检查方向，刑事执行专业设有狱政管理方向及社区矫正方向，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设有社区警务方向，法律文秘专业设有速录方向等专业方向。

学院现有三年制大专、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生共 5700 余人。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

建校 30 多年来，学院在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的领导下，始终坚持“政治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形成了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与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培训协调发展、司法行政理论与实务研究稳步推进的办学格局。为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政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培养输送了上万名法律人才，许多毕业生已成为政法系统的骨干力量，有些已走上基层政法部门的领导岗位。学院先后荣获全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多次荣立集体一等功、二等功，连续 14 年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目 录

毕业生基本情况	1
一、毕业生规模.....	1
二、毕业生结构.....	1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2
四、毕业生就业方式.....	4
五、毕业生就业流向.....	4
六、特殊群体就业.....	7
七、未就业毕业生状态.....	8
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9
一、高度重视，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9
二、多措并举，力促毕业生充分就业.....	9
三、创新方法，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水平.....	10
就业相关分析	11
一、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11
二、毕业生就业创业意向分析.....	15
三、毕业生就业市场分析.....	18
发展趋势	21
一、近五年毕业生规模.....	21
二、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21
三、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22

四、近五年对口就业毕业生流向	22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3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反馈	23
二、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反馈	24
三、对创业教育的满意度反馈.....	25
附录：图表目录	27
关于本报告	29

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共计 1830 人，来自全国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为专科学历。

二、毕业生结构

（一）学科专业结构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共分布于 8 个专业，涉及法律和公共事业 2 个大类，其中法律大类生源所占比例 99.40%。

表 1 分专业大类生源统计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人）	所占比例（%）
1	法律大类	1819	99.40
2	公共事业大类	11	0.60

说明：所占比例=该专业大类毕业生人数/学校同学历毕业生总人数

（二）生源地结构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中山东省内生源占 95.79%，外省生源占 4.21%。其中省内生源主要来自于济南、潍坊、临沂等地，所占比例分别为 13.44%、10.49%和 10.33%；外省生源主要来自于辽宁、河北、黑龙江、甘肃、吉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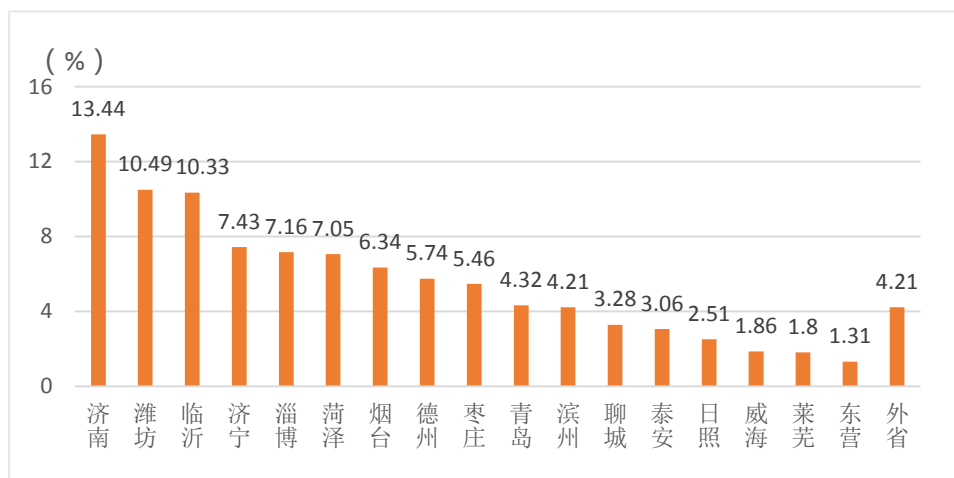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三）性别结构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中男生 975 人，所占比例 53.28%，女生 855 人，所占比例 4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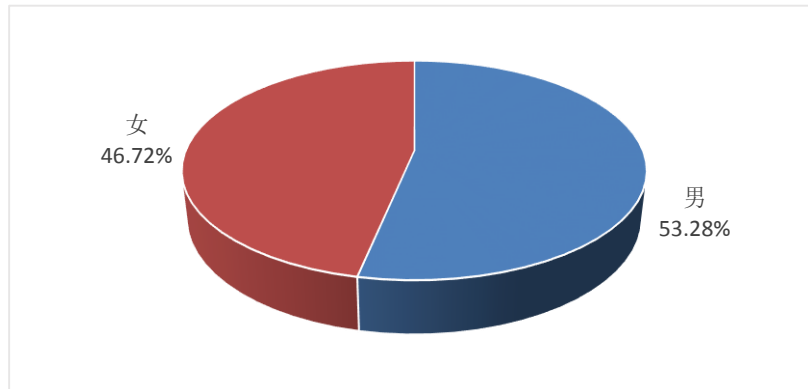


图 2 毕业生分性别统计

（四）民族结构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中汉族 1807 人，占 98.74%；少数民族 23 人，占 1.26%。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共有 1798 人实现就业，总体就业率 98.25%。

（一）按系别统计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共分布于 3 个系，截至报告期，各系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毕业生分系别就业率

序号	院系名称	生源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就业比例（%）
1	法律实务系	518	517	99.81
2	警务与安保系	1147	1118	97.47
3	公共管理与技能系	165	163	98.79

（二）按专业大类统计

截至报告期，各专业大类毕业生的就业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3 不同专业大类就业情况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公共事业大类	11	11	100.00
2	法律大类	1819	1787	98.24

(三) 按专业统计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共分布于 8 个专业，截至报告期，各专业的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不同专业就业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生源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社区管理与服务	11	11	100.00
2	司法助理	39	39	100.00
3	刑事执行	29	29	100.00
4	司法信息技术	22	22	100.00
5	法律事务	455	454	99.78
6	法律文秘	67	66	98.51
7	监狱管理	150	147	98.00
8	司法警务	1057	1030	97.45

(四) 按性别统计

截至报告期，男女生就业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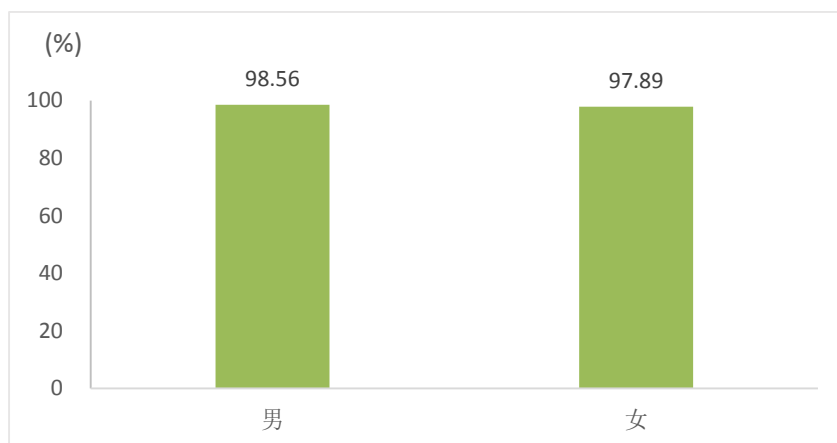


图 3 毕业生按性别就业率统计

四、毕业生就业方式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毕业生就业方式的统计标准,学校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表 5 毕业生就业方式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1450	79.23
2	应征入伍	74	4.04
3	升学	73	3.99
4	协议就业	37	2.02
5	个体经营	35	1.91
6	自主创业	17	0.93
7	基层项目	8	0.44
8	公益性岗位	6	0.33
9	出国	3	0.16
10	科研助理	3	0.16
11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92	5.04

五、毕业生就业流向

截至报告期,学校共有 1798 名毕业生以不同方式实现就业,对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就业、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流向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我校毕业生就业的地区以山东省内为主,单位性质以政法系统为主。

(一) 地域流向

学院毕业生就业的地域分布以山东省内为主,所占比例为 92.82%;省外就业所占比例较少,占 7.18%。山东省内就业地域分布以济南市为主,所占比例 29.48%;其次是淄博、临沂,所占比例分别为 7.65%和 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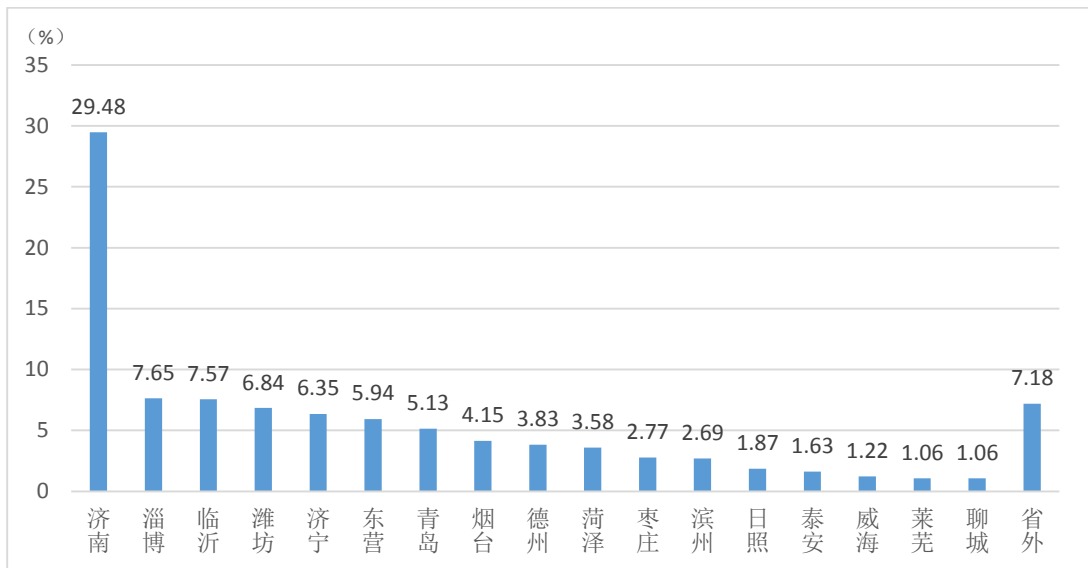


图 4 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图

(二) 单位性质流向

从毕业生就业的单位性质来看，59.96%的毕业生服务于公、检、法系统及司法行政系统。其中，公安系统占比 39.54%；法院、检察院系统占比 10.29%；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占比 5.45%；司法行政系统占比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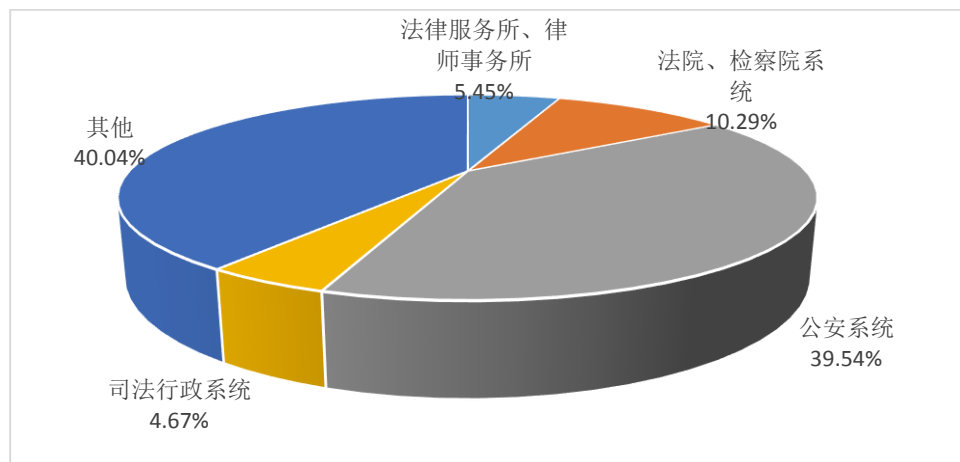


图 5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三) 重点就业单位

学校 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以公、检、法、司等政法单位为主，2015 年，各系毕业生的重点就业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6 重点就业单位列表

系别	单位名称
法律实务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滨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盛强律师事务所
	济南中正荣凯法律服务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警务与安保系	山东省监狱
	山东省女子监狱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公安局
	山东省邹城监狱
	山东省淄博监狱
	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分局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济南市章丘市人民法院
	济南市槐荫区特警大队
	青岛市城阳区公安分局
	临沂市兰陵县公安局
	滨州市博兴县公安局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滕州市公安局
	淄博市桓台县公安局
	东营市特警支队
	东营市公安局交警直属二大队
	济南市振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系别	单位名称
公共管理与技能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六、特殊群体就业

（一）特困家庭毕业生

2015 年学校共有特困家庭毕业生 91 人，截至报告期，已全部实现就业，总体就业率为 100.00%。

表 7 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方式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73	80.22
2	升学	7	7.69
3	个体经营	5	5.49
4	公益性岗位	1	1.10
5	协议就业	1	1.10
6	应征入伍	1	1.10
7	自主创业	1	1.10
8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2	2.20

（二）优秀毕业生

2015 年学校共评选出省级优秀毕业生 92 人，截至报告期，共 91 人实现就业，总体就业率为 98.91%。

表 8 优秀毕业生就业方式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78	84.78
2	个体经营	3	3.26
3	升学	3	3.26
4	协议就业	1	1.09
5	应征入伍	1	1.09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6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5	5.43

(三) 少数民族毕业生

学院 2015 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共 23 人，截至报告期，共有 21 人实现就业，总体就业率为 91.30%。

表 9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方式

序号	就业方式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劳动合同就业	18	78.26
2	公益性岗位	1	4.35
3	协议就业	1	4.35
4	应征入伍	1	4.35

七、未就业毕业生状态

截至报告期，全校尚有 32 名毕业生未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当前状态进行统计，27 名毕业生正在求职，2 名毕业生自愿暂时不就业，另有 3 名毕业生因其他原因不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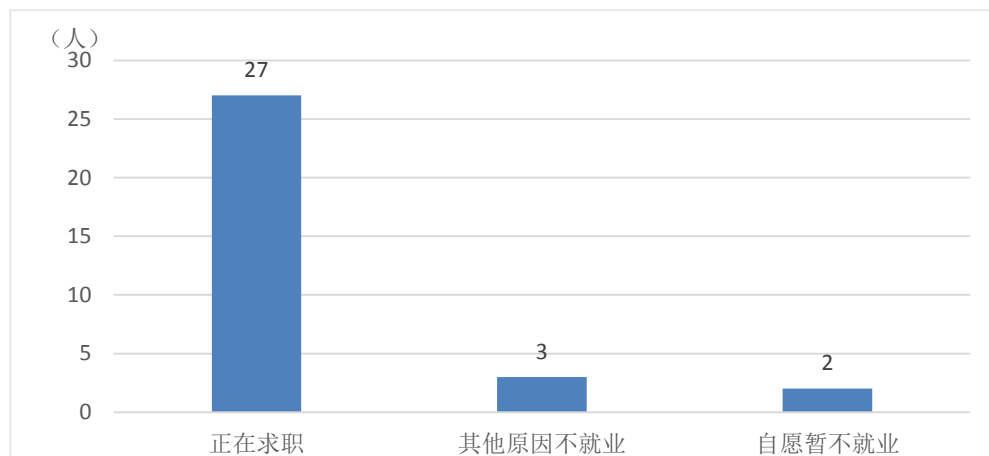


图 6 未就业毕业生状态

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近年来，我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开创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

一、高度重视，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认真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以院长任组长，分管就业工作院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系部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分别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就业工作小组，架构了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体制。实行就业创业工作年度考核管理，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把手抓、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就业工作责任体系。

二、多措并举，力促毕业生充分就业

（一）争取政策支持，促进毕业生对口就业

学院主管部门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学院就业工作，制定优惠政策为学生就业提供支持。专门下发文件为我院学生到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和就业创造条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把刑事执行（社区矫正）等专业列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并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

（二）实习带动就业，实现实习就业无缝对接

按照学院法律类、警务类、技术类 3 个专业群的建设需求，在整合原有校局（所、企）合作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了 200 余家实习基地，涵盖全省基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法律服务机构，有效提高了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

（三）加大创业教育，以创业带动就业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组建了一支专兼职结合、校内外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加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为学生奠定创业基础。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依托法律诊所、法律服

务所等校外实训设施，积极为毕业生创业实践提供咨询，为毕业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

（四）落实政策保障，重视特困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就业

优先推荐特困生和优秀毕业生就业，为他们就业提供便利服务。为使特困生和优秀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我院在校内设置了学生管理岗位及行政辅助岗位 10 余个。目前，学校已经和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并上岗工作。

（五）提供专项服务，鼓励毕业生参加招录考试

聘请知名专家为毕业生解读考试大纲，安排专业课老师进行辅导，传授复习及考试技巧，开设模拟面试现场为学生提供实景训练，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应试能力。近年来，我院毕业生考取公务员等岗位的比例稳中有升。

三、创新方法，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专兼职就业工作队伍建设，专门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人，明确中队长、专业教师应履行“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的职责。每年选派优秀中队长参加各类就业指导培训，提高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加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增强就业服务工作保障力

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了集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教育于一体的就业工作阵地，设有招聘工作室、就业洽谈室等就业工作场所，设立了就业信息网、创业信息政策专栏、就业信息微信订阅号等服务平台。建立毕业生未就业实名信息登记制度，重点做好未就业毕业生推荐工作。

（三）强化毕业生就业推荐，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平台

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及时发布就业单位招录信息。先后组织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桥区公安局、历城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分局、济南市辖区各派出所、女子监狱、青岛市城阳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的就业见面会 50 余场，录用毕业生 300 余人。经统计，本年度为毕业生提供 400 余条招聘信息，共计 2000 余个就业岗位，较好地满足了毕业生的求职需要。

就业相关分析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专业对口情况和薪资待遇是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的重要指标。对本校 2015 届已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24 份。

一、毕业生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一）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满意度情况

调查数据显示，56.77%的毕业生对当前工作表示“满意”；31.08%毕业生认为“较满意”；10.77%的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满意度“一般”；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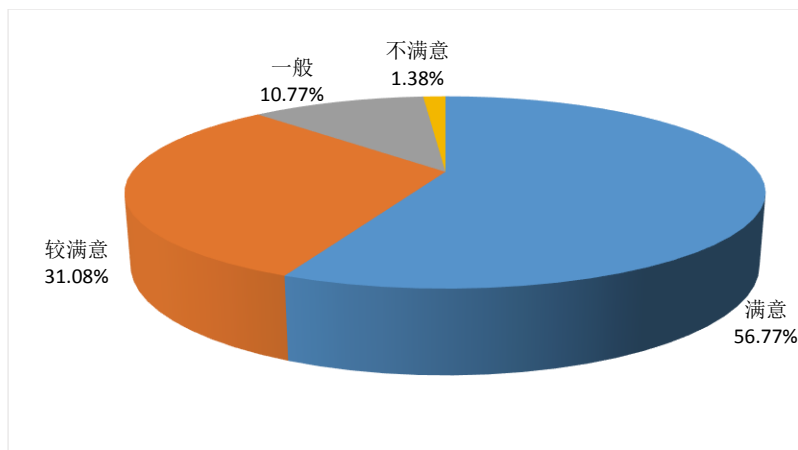


图 7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满意度

毕业生对目前工作不满意的原因，“个人发展空间太小”和“薪酬制度不合理”是选择最多的两项，选择比例分别是 30.28%和 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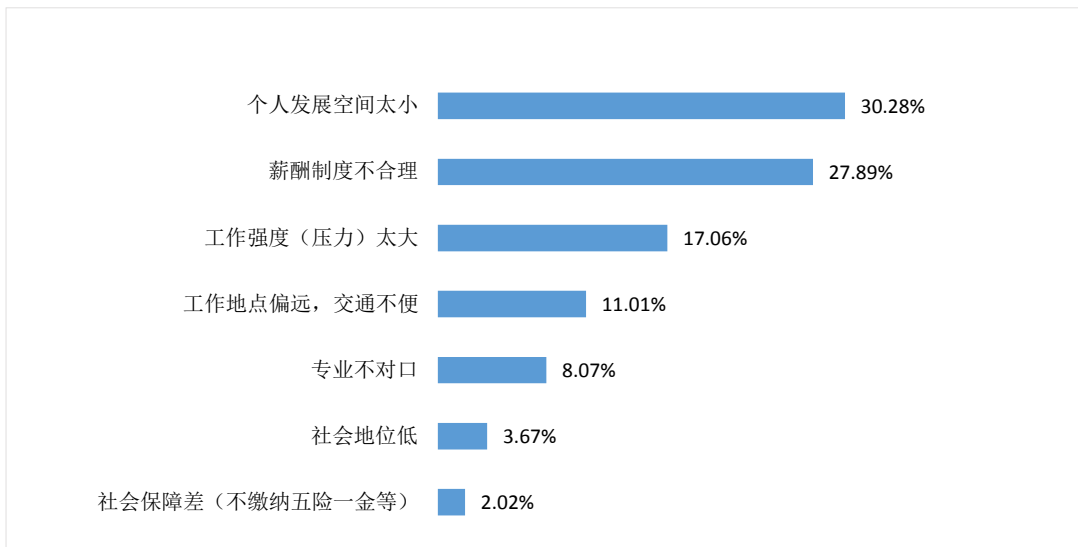


图 8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不满意原因

（二）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对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对口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完全对口”的比例为 28.45%；“基本对口”的比例为 62.02%；“不对口”的比例为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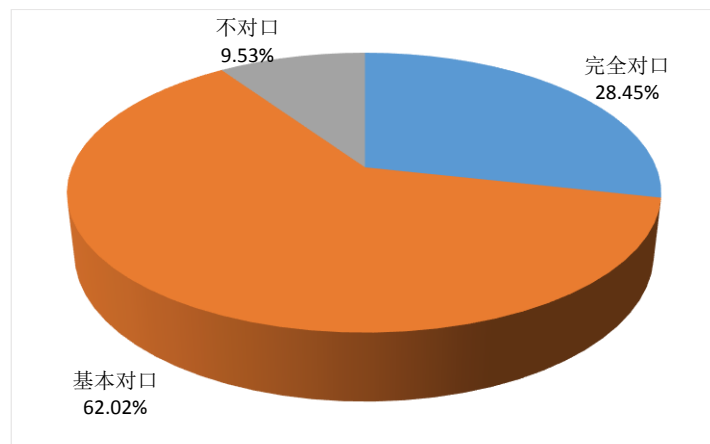


图 9 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三）毕业生薪资收入情况

对本校毕业生第一份工作的每月薪资收入期望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期望薪资为平均月收入 2755.13 元。

从本校已就业毕业生的月收入水平调查结果分析，毕业生月收入集中在“1501-2000 元”和“2001-2500 元”；月收入 2000 元以上的比例为 6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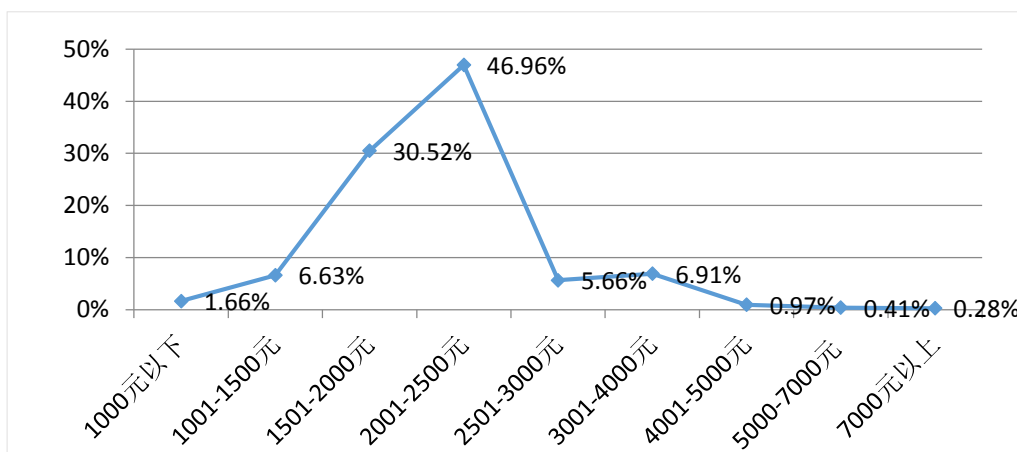


图 10 毕业生实际薪资情况

(四) 毕业生就业意愿分析

1、意向就业工作地区

对毕业生意向工作地区进行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意向地区首选“回生源地（或家乡）发展”，比例为 60.06%；其次是“只要单位和工作满意，地点无所谓”，比例为 21.51%；另外，选择“留在院校所在地发展”的毕业生也较多，比例为 9.78%，其他地区选择比例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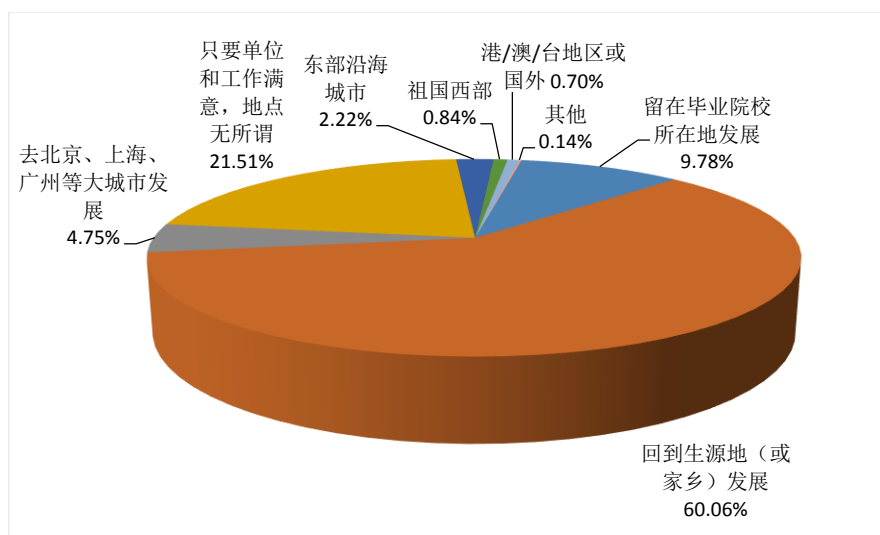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意向工作地区分布图

2、意向就业单位性质

对毕业生意向工作单位的性质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意向求职“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比例最高，所占比例分别为 31.70%和 37.71%；其次是“国有企业”，

所占比例 13.41%；意向求职于“外资企业”和“民营（私营）企业”的所占比例分别为 4.47%和 0.56%；意向求职“其他”单位的比例为 1.68%，另有 10.47%的毕业生对工作单位性质无特殊要求，认为“单位性质无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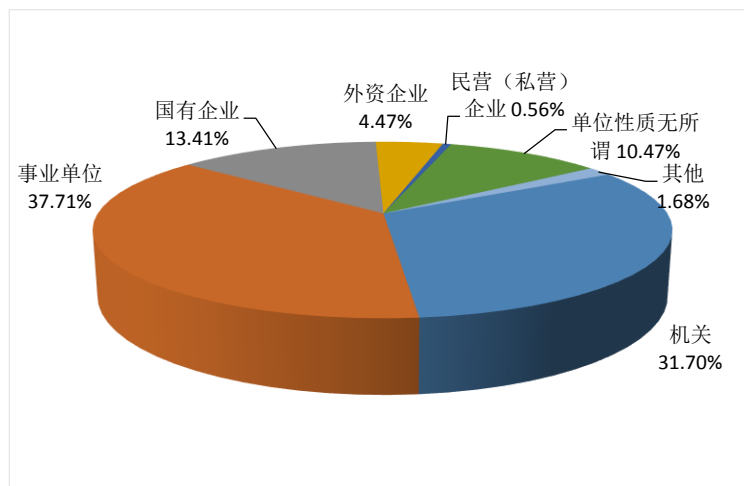


图 12 毕业生意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3、意向就业行业

对毕业生意向就业行业进行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首选是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比例高达 40.08%，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比例均在 6%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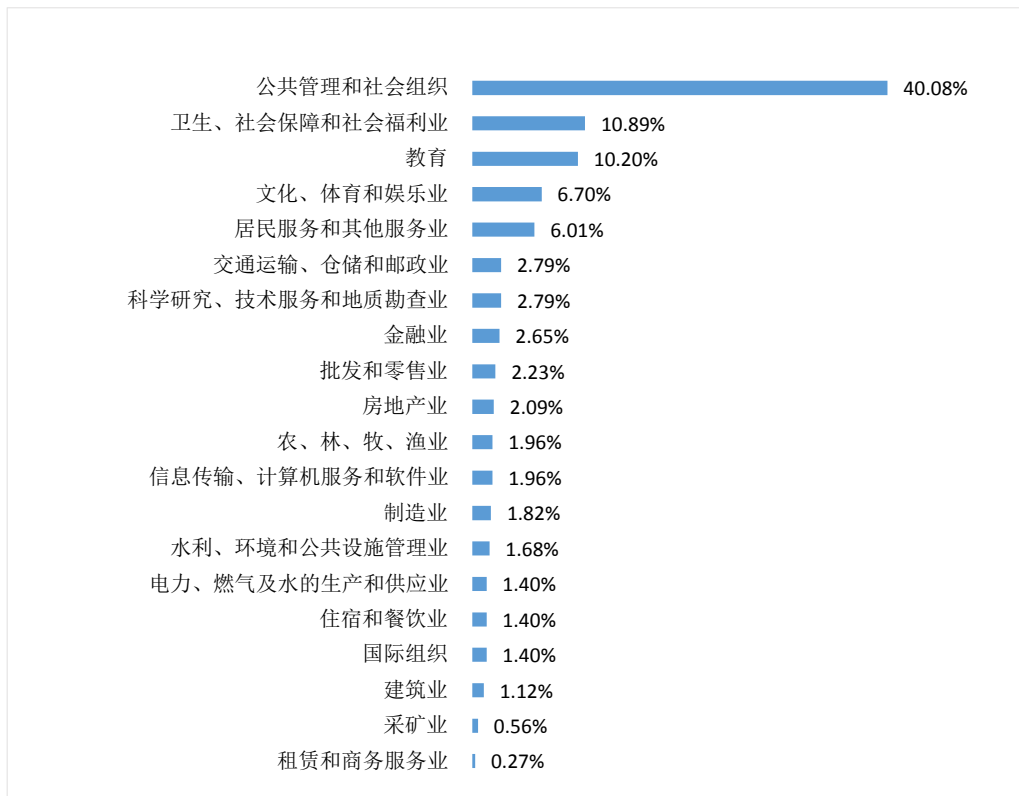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意向就业行业分布

二、毕业生就业创业意向分析

（一）就业意向分析

调查数据显示，62.99%的毕业生意向“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15.36%的毕业生意向“到企业工作”；其他毕业生中，意向“创业”和“升学”的比例均为6.15%，意向“出国”和“服务基层项目”的比例分别为1.96%和0.98%，意向“入伍”的比例为0.84%，另有5.57%的毕业生意向以其他方式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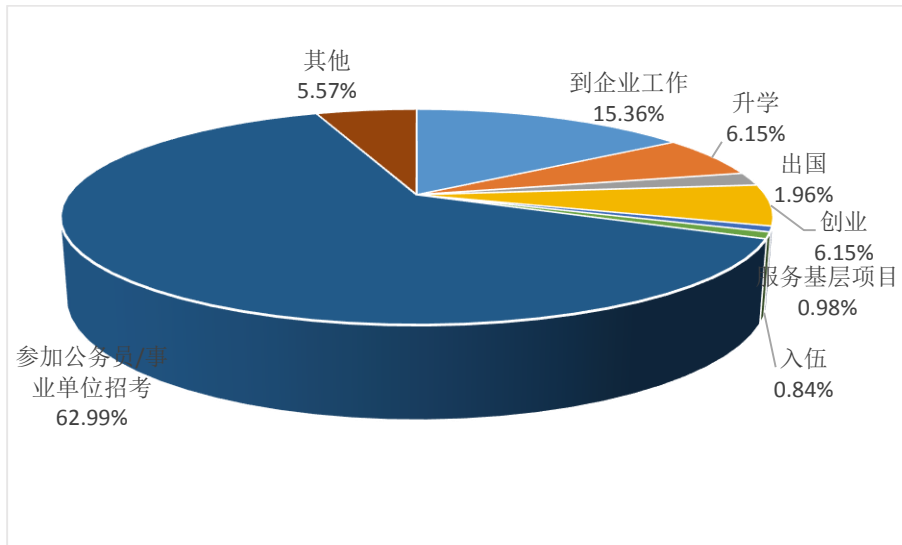


图 14 毕业生意向就业去向

（二）求职服务分析

1、毕业生希望获得的求职服务

调查数据显示，“及时有效的招聘信息”和“简历/面试技巧”是毕业生最希望获得的两项求职服务，比例分别为 62.15%和 47.07%；另外，选择“职业规划辅导”、“就业政策指导”和“专业出路指导”的毕业生也较多，比例均超过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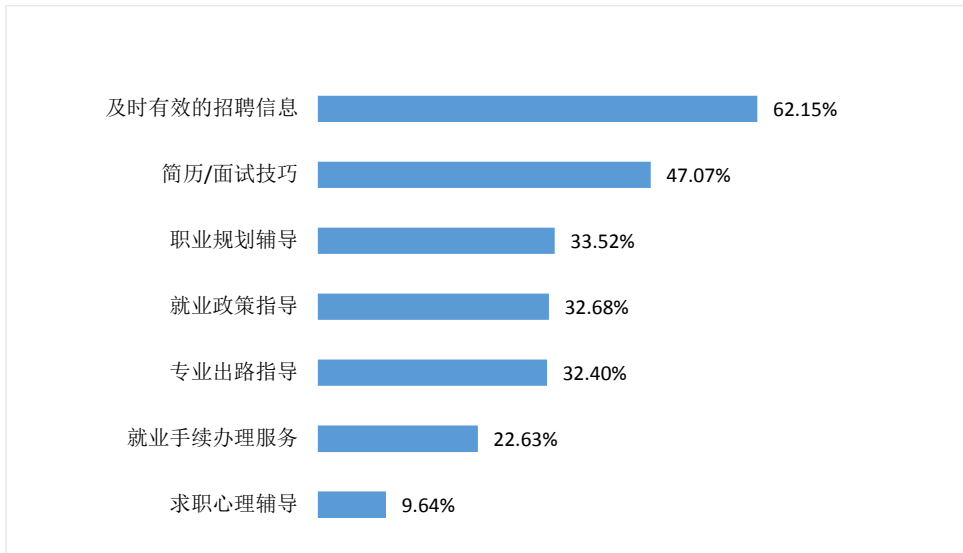


图 15 毕业生希望获得的求职服务

2、毕业生认为最有效的求职途径

调查数据显示，根据求职经历，毕业生认为“主动向单位投递简历自荐”和“各

类招聘网站”是两个最有效的求职途径，选择比例分别为 30.87%和 2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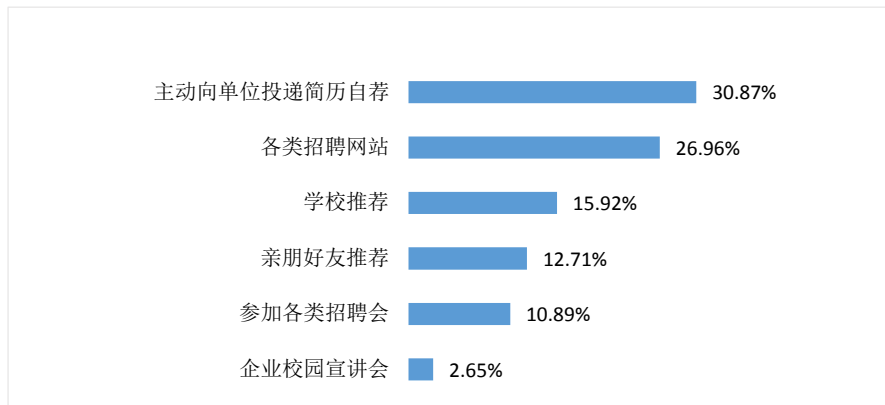


图 16 毕业生认为最有效的求职途径

(三) 创业服务分析

1、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创业服务

针对当前的创业大环境，结合学校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毕业生希望母校的创业教育能在“创业政策”和“创业实践”两个方面有所加强，选择比例均超过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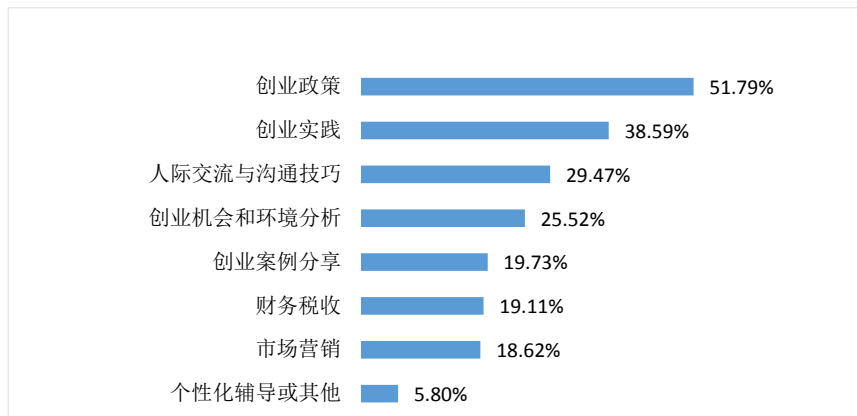


图 17 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创业服务

2、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主要来源

调查数据显示，“教师授课”和“创业实训”是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两个最主要来源，比例均在 5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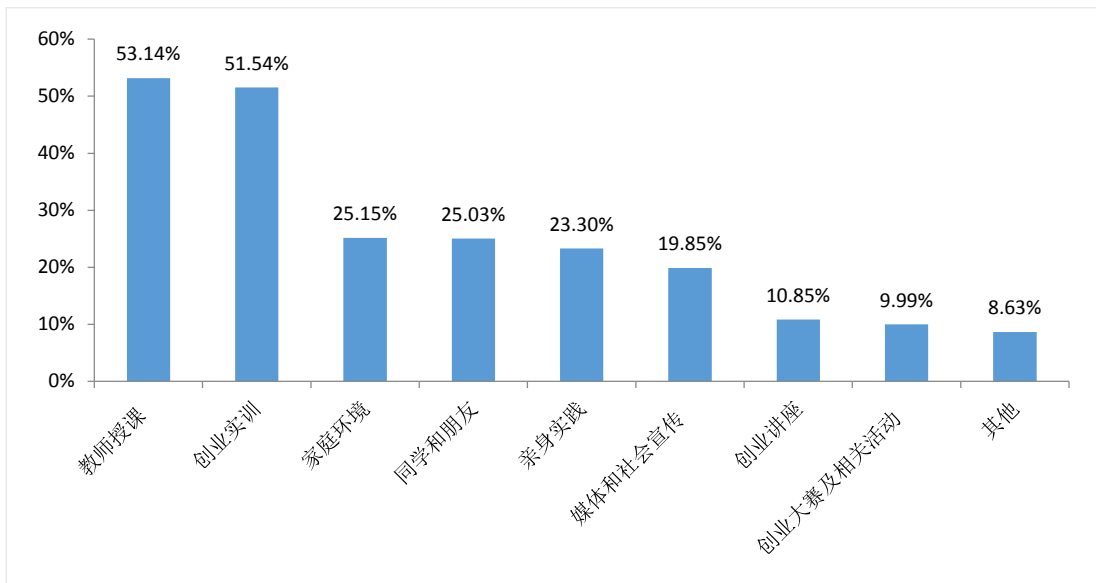


图 18 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来源

3、毕业生创业难的主要原因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认为造成其创业困难的最主要原因是“缺乏创业经验”和“个人能力不足”，选择比例均在 4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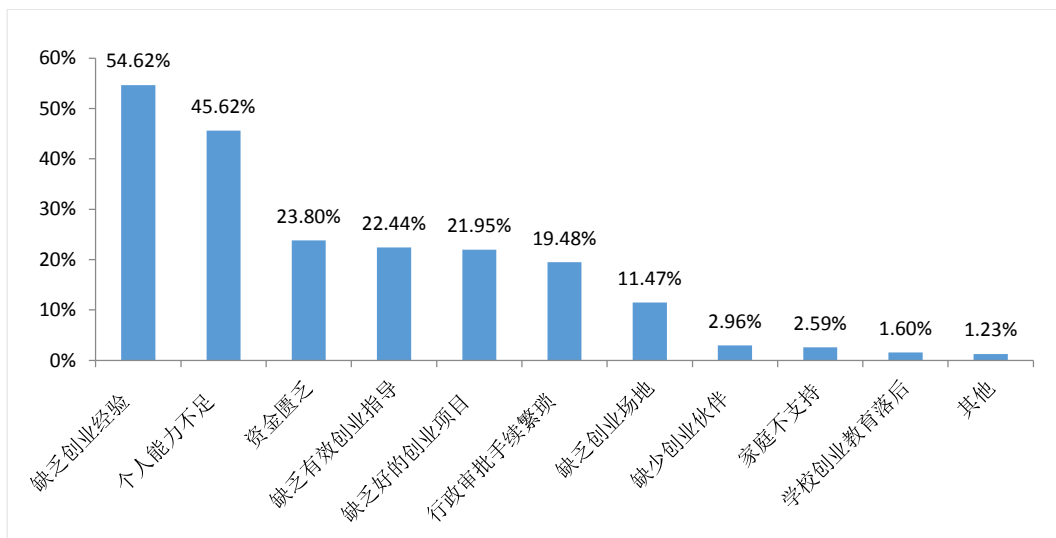


图 19 毕业生创业困难的主要原因

三、毕业生就业市场分析

学院做为省内唯一一所公办警察类专科院校，所培养毕业生专业性较强，毕业生的对口就业方向比较明确，招聘单位主要集中在政法系统。对招聘单位进行统计

分析，结果如下：

（一）地域分布

从毕业生需求的地区分布来看，需求我院毕业生的单位，主要来自济南、东营、临沂、青岛等九个地市，其中学校所在地济南市的需求人数最多，占需求总人数的64.25%；其次是东营市，所占比例15.27%；其他地市需求量较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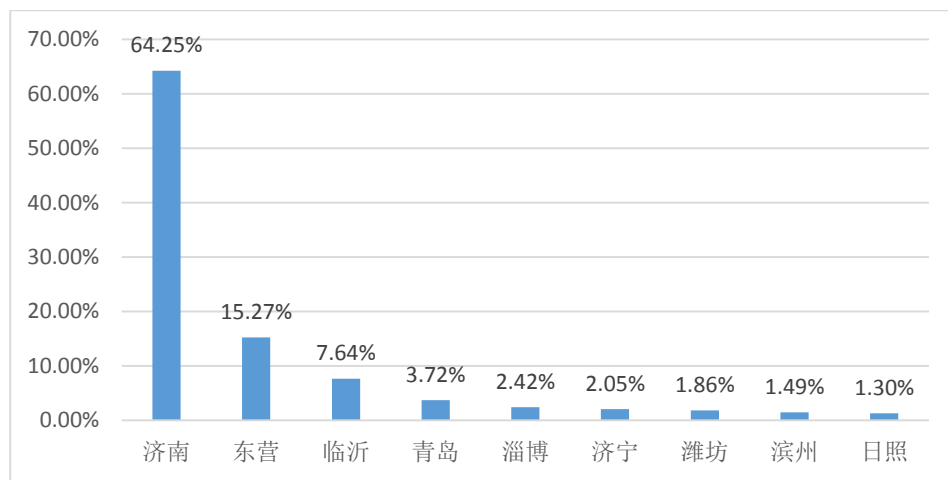


图 20 毕业生需求地区分布

（二）招聘单位的单位性质分布

本校毕业生的社会需求，主要来自于公、检、法、司等政法系统单位，其发布的需求量占需求总人数的77.65%，其中公安系统的需求量最大，所占比例50.47%；其次是司法系统，占13.22%；法院、检察院系统占12.10%；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占1.86%。不同性质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需求对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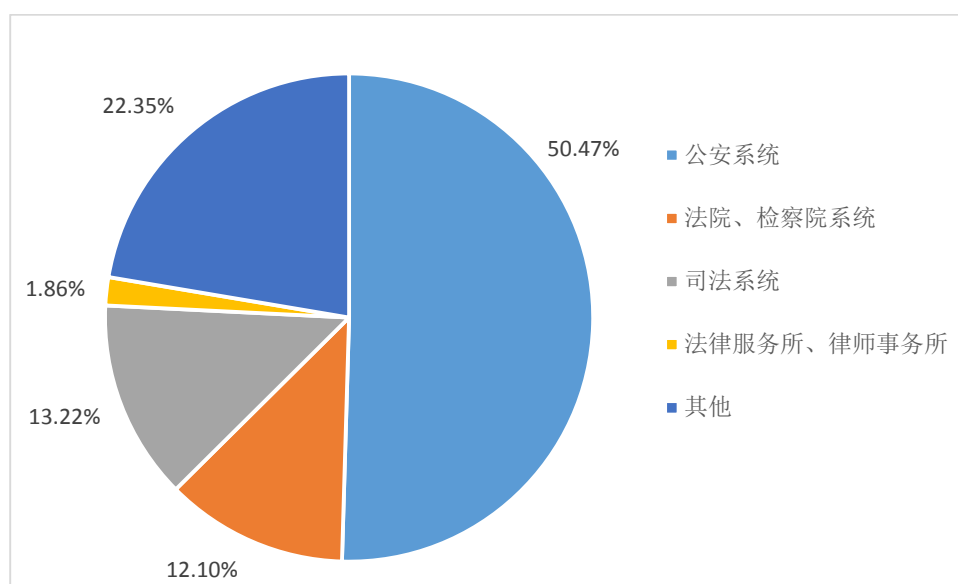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需求单位性质分布

发展趋势

一、近五年毕业生规模

近五年期间学校生源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由2011年996人增加到2015年的1830人，2013年之后生源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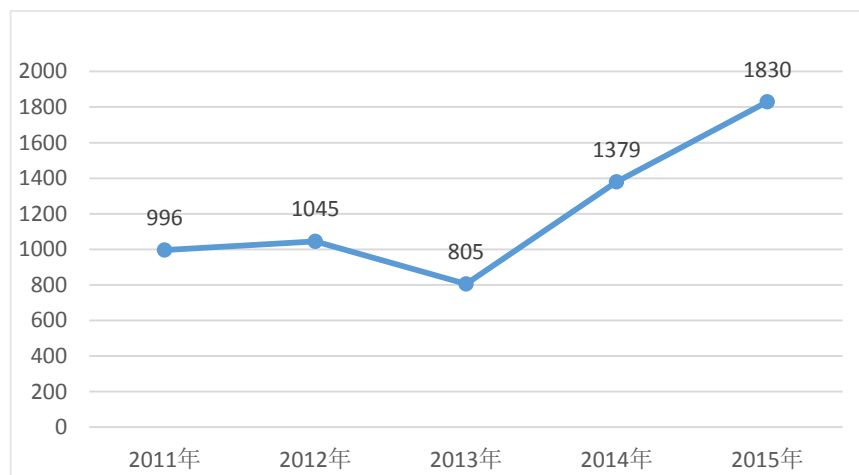


图 22 近五年生源情况趋势图

二、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近五年就业率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中间出现较小的波动，且初次就业率与年底总体就业率相比，变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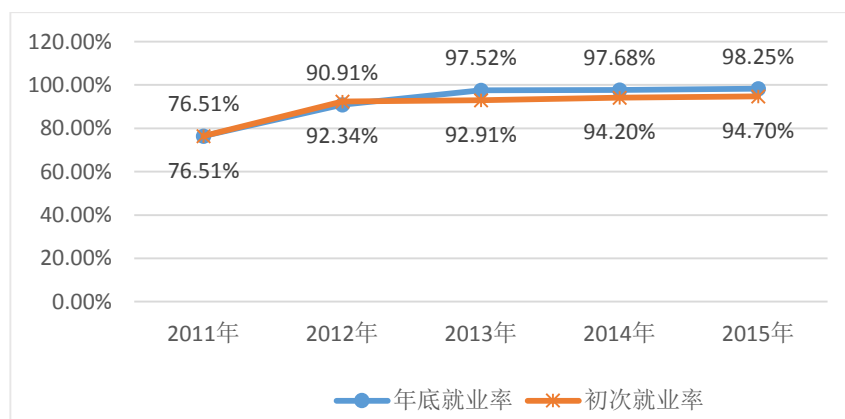


图 23 近五年就业率趋势图

三、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情况

从学院近五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统计情况来看，服务于公、检、法、司等政法系统的毕业生比例呈递增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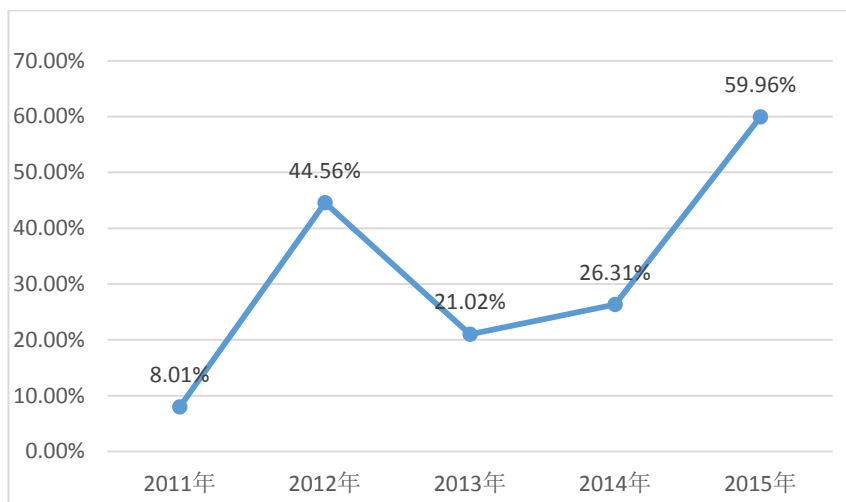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主要就业流向

四、近五年对口就业毕业生流向

从学院近五年对口就业毕业生单位流向来看，毕业生进入公安系统就业的比例呈递增趋势，进入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比例呈递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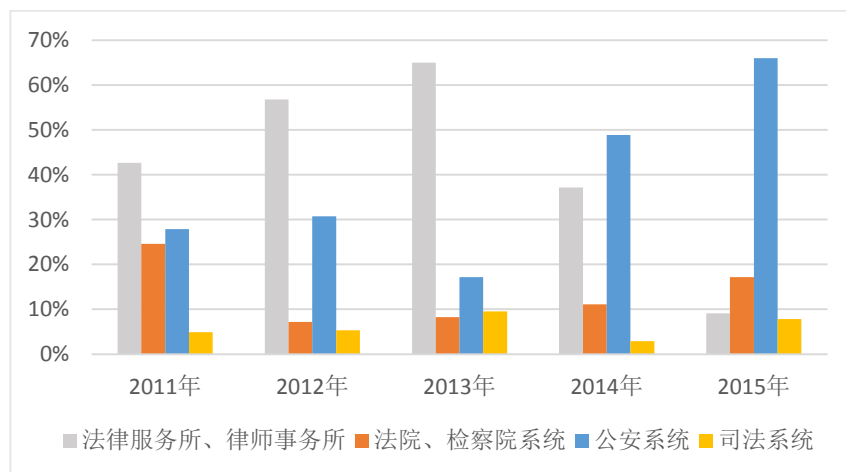


图 25 对口就业毕业生单位流向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对 2015 届毕业生进行母校教育教学及就业创业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数据显示，本校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服务的满意度都比较高，有 94.08% 的毕业生愿意向别人推荐自己的母校。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反馈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的比例为 79.16%；“较满意”的比例为 14.43%；满意度“一般”的比例为 5.18%；“不满意”的比例为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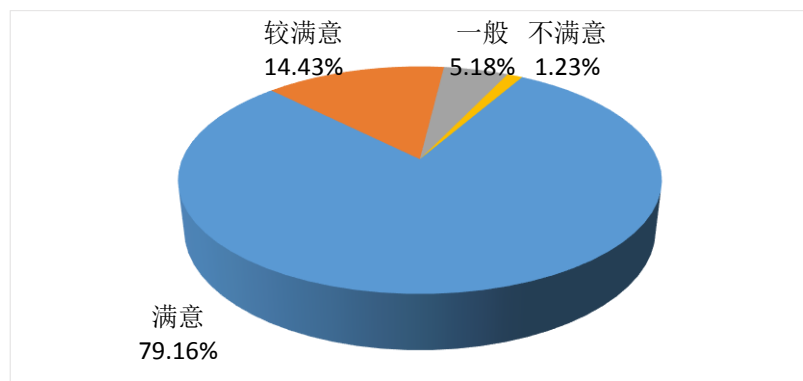


图 26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

通过数据可以看出，毕业生对母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的总体满意度很高，同时，毕业生最希望母校在教育教学方面改进的两个环节是“加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人际交往等综合素质培养”和“增加实践实训内容”，选择比例均超过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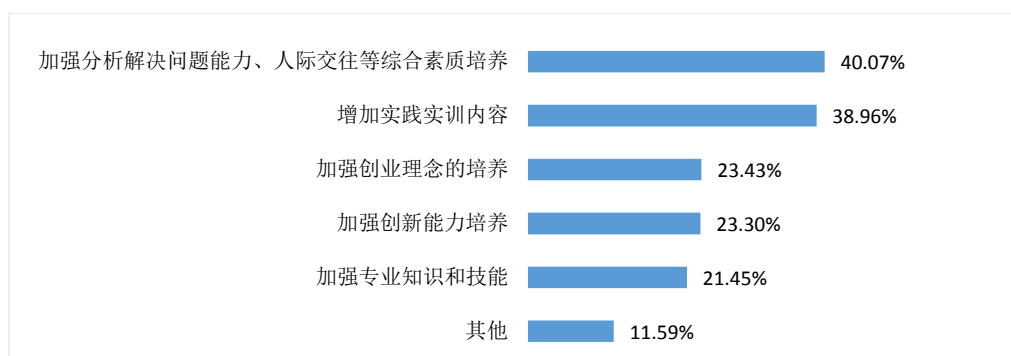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希望母校教育教学改进的环节

二、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反馈

（一）对学校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认可

通过对毕业生调查母校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显示，在校期间学校为其提供的服务内容较多，涵盖比较全面，其中“举办招聘会”的比例最高，为 52.77%；另外，“求职技巧培训”、“及时发布和更新招聘信息”“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就业推荐”的比例也较高，均超过 33%；“未有过相关服务”的比例仅为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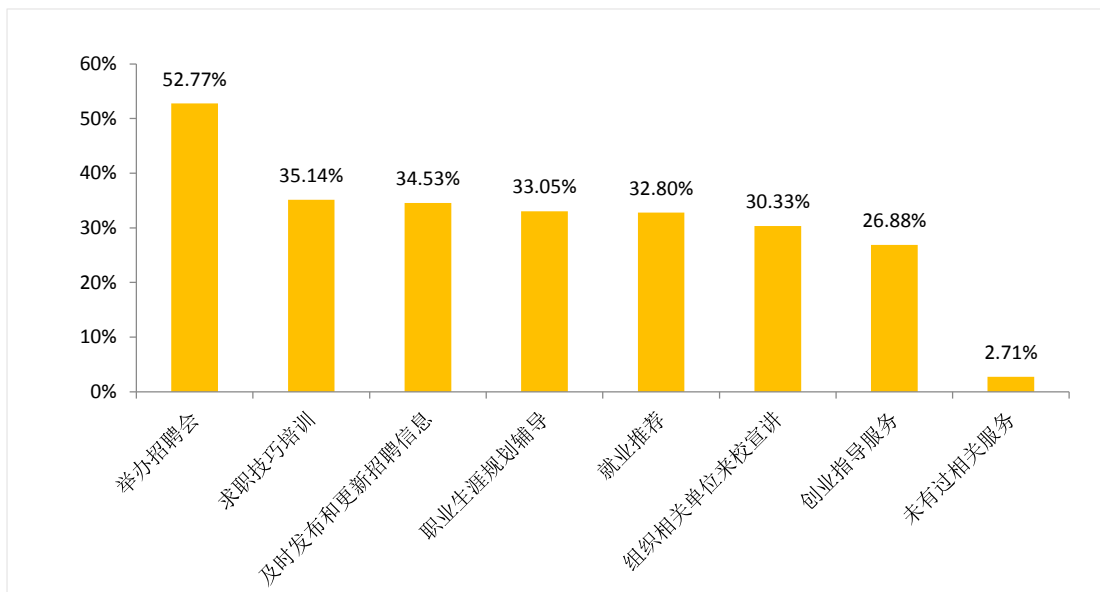


图 28 学校为在校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二）对学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反馈

学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服务很多，其中，“求职技巧培训”、“就业推荐”的比例均达到 5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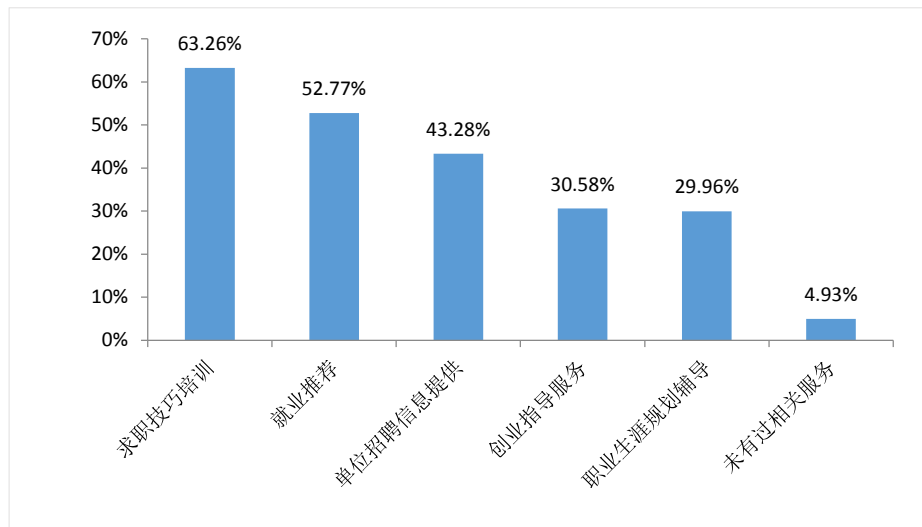


图 29 学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三) 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母校提供就业服务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的比例为 76.57%，“较满意”的比例为 14.55%，“一般”的比例为 7.40%，“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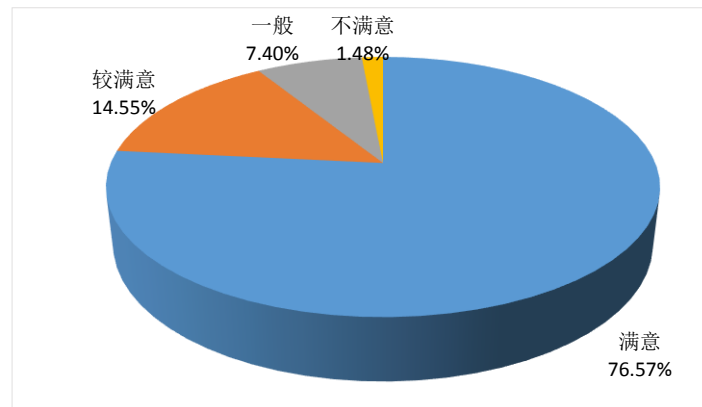


图 30 毕业生对母校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三、对创业教育的满意度反馈

(一) 学校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

学校在创业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尤其在“经常请创业成功人士或创业领域专家开设讲座”方面获得了 64.24%的毕业生认可，另外，在“建设创业实践基地”、“开设了创业教育选修课或必修课”、“个性化辅导及其它”的比例也较高，均超过

了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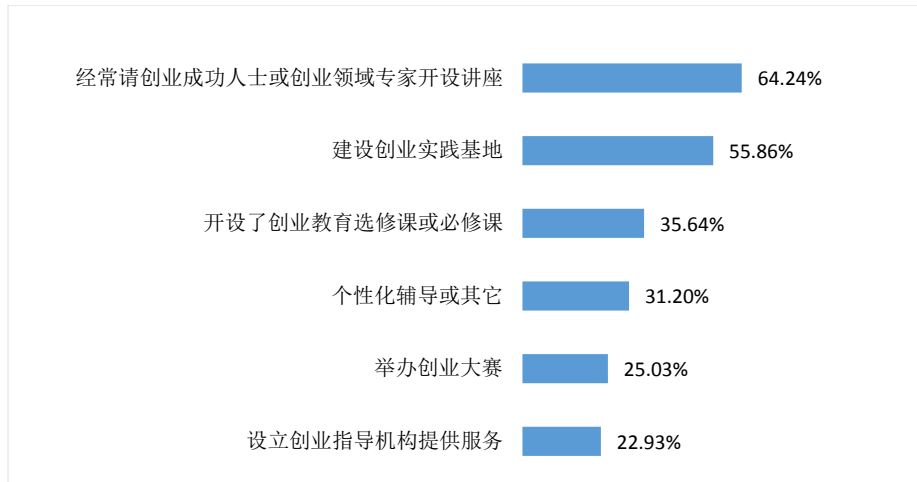


图 31 学校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

（二）毕业生对学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

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创业教育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的比例为 73.00%，“较满意”的比例为 20.59%，“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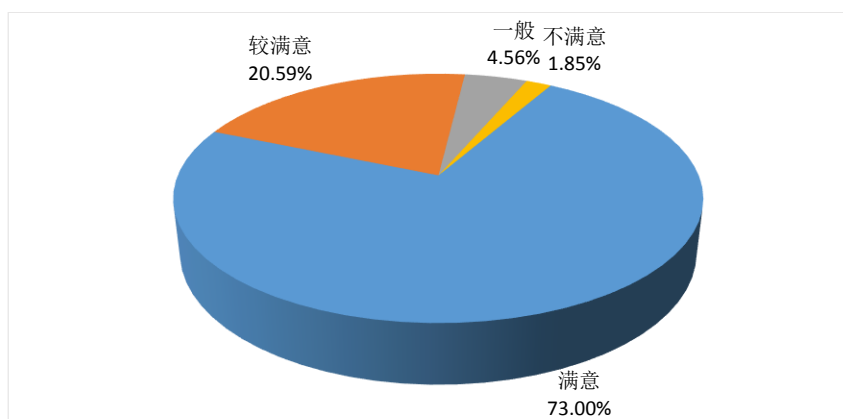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

同时，有 31.32%的毕业生认为“缺少创业实践机会”是学校当前创业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希望母校以后有所加强。

附录：图表目录

图 1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1
图 2 毕业生分性别统计.....	2
图 3 毕业生按性别就业率统计.....	3
图 4 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图.....	5
图 5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5
图 6 未就业毕业生状态.....	8
图 7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满意度.....	11
图 8 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不满意原因.....	12
图 9 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12
图 10 毕业生实际薪资情况.....	13
图 11 毕业生意向工作地区分布图.....	13
图 12 毕业生意向单位性质分布图.....	14
图 13 毕业生意向就业行业分布.....	15
图 14 毕业生意向就业去向.....	16
图 15 毕业生希望获得的求职服务.....	16
图 16 毕业生认为最有效的求职途径.....	17
图 17 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创业服务.....	17
图 18 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来源.....	18
图 19 毕业生创业困难的主要原因.....	18
图 20 毕业生需求地区分布.....	19
图 21 毕业生需求单位性质分布.....	20

图 22 近五年生源情况趋势图.....	21
图 23 近五年就业率趋势图.....	21
图 24 毕业生主要就业流向.....	22
图 25 对口就业毕业生单位流向.....	22
图 26 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度.....	23
图 27 毕业生希望母校教育教学加强的环节.....	23
图 28 学校为在校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24
图 29 学校为离校后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服务内容.....	25
图 30 毕业生对母校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25
图 31 学校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	26
图 32 毕业生对母校创业教育的满意度.....	26
表 1 分专业大类生源统计.....	1
表 2 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率.....	2
表 3 不同专业大类就业情况.....	3
表 4 不同专业就业情况.....	3
表 5 毕业生就业方式.....	4
表 6 重点就业单位列表.....	6
表 7 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方式.....	7
表 8 优秀毕业生就业方式.....	7
表 9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方式.....	8

关于本报告

为全面系统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本校自2015年起，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有关力量，全面收集加工整理本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资源，力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毕业生就业状况。由于毕业生就业方式的多样性和毕业生离校后流动性增强，给就业跟踪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报告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偏差，敬请谅解。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和“山东省就业情况调查问卷系统”。报告引用的数据范围包括，全省145所高校近五年非师范生就业数据、全省近五年用人单位发布的毕业生需求信息、2015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跟踪就业记录、2015届本校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就业方式

协议就业：就业管理工作中，把毕业生以签订就业协议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协议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各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俗称“网签”）或通过纸介质签署《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该协议书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是否真实以及

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和就业管理机构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劳动合同就业：在就业管理工作中，把以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劳动合同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书。

自主创业：是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办理工商局注册登记手续），解决就业问题。

非派遣省外签约：指毕业生与省外接收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但是由于户口档案不能随迁等原因，在毕业派遣时户口、档案只能派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本人到接收单位就业的一种方式。

升学：升学包括“专升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和“考研”（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出国：包括出国工作和出国学习。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

基层项目就业：指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项目、社区服务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就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基层项目。（包括社区岗位就业方式）

个体经营：是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行开展经营活动，解决就业问题，但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就业方式。

科研助理：是指毕业生以科研助理身份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实现就业的。

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就业困难人员为安置主体，由政府出资或政策扶持而设置的，辅助性、非营利性、临时性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就业岗位。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是指毕业生以临时工、派遣工、兼职工、自由职业以及其他方式实现就业，具有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特点。

2. 就业率计算公式

协议就业率=签订就业协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劳动合同就业率=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自主创业比例=自主创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非派遣省外签约率=非派遣省外签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出国率=出国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应征入伍率=应征入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基层项目就业率=参加基层项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含社区岗位）

个体经营率=个体经营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科研助理比例=科研助理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公益性岗位比例=公益性岗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灵活和其他方式就业率=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3. 总体就业率、正式就业率及其计算公式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在计算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时，总体就业人数是协议就业、劳动合同就业、非派遣省外签约、灵活就业、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基层项目就业、个体经营、科研助理、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的人数之和。

总体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按照我省统计口径，除去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的为正式就业人数。

正式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灵活和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4. 报告期

本报告数据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对象为本校 2015 届毕业生。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需求数据统计时间范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